**中 山 医 学 院 发 文 稿 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山医〔2016〕152号 | **缓急** |  | **密级** |
| **签发** | **会签** |
| **发送范围：**各系（教研室）、所、中心 |
| **抄送**：  |
| **拟稿单位** 中山医学院**联系电话**  87330571 | **拟稿人** 田 聪**拟稿时间** 2016年9月21日 | **核稿人** 何军芳**核稿时间** 2016年9月21日 |
| **拟稿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** |
| **印刷** | **校对** |  | **份数**  |
| **附件：关于印发** **《中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** |
| **关键词**：  |
| **标题**：关于印发**《中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**的通知 |
| **（（正文附后）** |

**注：凡起草以“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”名义发出的公文，均填写此发文稿纸。**

中山医〔2016〕152号

**关于印发《中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委员会**

**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系（教研室）、所、中心：

 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中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 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《中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

中山医学院

2016年9月21日

|  |
| --- |
|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印发 |

附件：

**中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委员会**

**党务公开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，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，使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，确保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、全面深入的开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29号）精神，结合中山医学院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条 定义和指导思想**

1. 定义：党务公开是指党内事务的内容、程序、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。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，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。加强党内监督，扩大党员群众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增强党的工作和党内事务的透明度，不断增强党员和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把党务公开制度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，进一步增强党员和党组织的民主意识、效率意识、服务意识和法制意识。

2.指导思想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，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为推动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。

**第二条 基本原则**

为了确保党务公开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真正达到内容、形式、效果相统一，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几条原则：

1. 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则。党务公开要按照《党章》和相关党内法规进行公开。

2. 发扬民主，广泛参与的原则。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为重点，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，营造党内民主讨论、民主监督环境，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把真实情况向广大党员、教职工群众公开。

3. 积极稳妥，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，坚持先党内后党外，循序渐进，讲求实效，防止形式主义。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，都应向党员公开。公开内容应真实、具体，公开形式应多样、便捷，并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。

4. 统筹兼顾，改革创新的原则。把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、有机结合起来，相互促进、协调运转。积极适应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新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努力探索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。

**第三条 公开范围及内容**

凡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，除涉及党和国家机密外，都采取适当的方式公开。同时党员、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，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，都应当公开。

1．学院中心工作：学院党委做出的重大决策、决定和决议；党委在任期内的目标以及阶段性工作重点；涉及到职工利益的重要政策和措施；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及完成情况。

2．思想政治建设：学院党建工作计划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；年度党建主题活动安排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实施计划；党组织活动情况。

3.组织建设：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和工作职责；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和整改情况；党组织选举情况、党费收缴及使用情况；干部的民主测评、推荐情况；发展党员、党员队伍建设情况。

4.作风建设：学院领导述职述廉情况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、党内奖惩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5.制度建设：党内制度规定的各项办事程序和工作要求；党内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制度。

6.其他方面：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党员、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、不涉及党内秘密的党内其它事项。

**第四条 公开方式**

1.党内公开：定期召开党员干部情况通报会、阶段工作会、民主生活会等；通报、简报、规章制度；制定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。

2.党外公开：在学院网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公布相关内容；定期开展党外座谈会；对署真实姓名举报的，应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，听取其意见。

**第五条 附则**

1．本实施办法由中共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．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